

合同编号：LA 2021-F-12

安全评价技术服务合同

甲方（委托方）：包头市固阳县强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

乙方（受托方）：内蒙古隆安安全评价有限公司

甲

方

乙

方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乙方（盖章）：内蒙古隆安安全评价有限公司

通讯地址：

通讯地址：包头市稀土高新区创业园区研浩科技楼

法定代表人：



法定代表人：王普贤

联系电话：

15047202888

委托代理人：



委托代理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15848620881

联系电话：

传真号码：0472-6975486

传真号码：

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包头银河广场支行

开户银行：

帐号：0603011809224580227

帐号：

行号：

邮政编码：

邮政编码：014010

签订日期：2021.4.1

签订日期：2021.4.1